

花蓮縣秀林鄉崇德國小學生請假規則

110.3.26 修訂

一、依據

(一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異常未到校處理流程

(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30021272 號函)

(二)花蓮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

(三)花蓮縣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處理流程簡表

(四)花蓮縣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復學安置輔導暨成績評量實施要點

(五)花蓮縣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追蹤復學輔導實施要點

(六)花蓮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

二、本校為加強學生良好生活習慣之養成，避免學生學業荒廢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
三、本校學生因事或因病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出席學校各種課業、集會及學生活動，須依照本規則辦理請假手續，其未經准假或擅自缺席者，概以曠課論。

四、全學期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累積達 7 日者，將通報至高關懷輔導系統，由縣府社工介入家庭了解學生之生活狀況。無故未到校達連續三日，校方將通報至為中輟系統，列入中輟復學輔導對象，並請警政單位協尋，由秀林鄉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強迫入學事宜。

五、請假種類及限制

(一)公假：

1. 學校指派參加校外競賽或經政府機關核准之教學活動。
2. 參加學校安排之課外或服務學習活動。
3. 因參與校外競賽，由學校指派參加賽前集訓、密集練習或講習者。
4. 公務機關來函邀請學生競賽、展演、參展者。

(二)事假：學生有關個人及家庭事項，得准請假。

- (三)病假：因病需在家休養者，另因感染法定傳染病(腸病毒、發燒、流感...等)需在家休養者請病假，若達停課標準，其他配合停課之學生採不計假方式處理，病假三日以上者，請附醫師之書面證明文件。
- (四)喪假：曾祖父母、祖父母、父母、外祖父母、繼父母、兄弟姐妹之葬禮，准予喪假。

六、請假程序

- (一)學生臨時生病或發生事故未能到校，家長應以電話於當日上午8：30前向導師口頭請假或撥打本校請假專線請假（電話：8621220），並於隔日或銷假上課後填寫請假單（如附件一）完成請假程序，導師確認後登錄於校務行政系統及相關簿冊。
- (二)事假需於請假日前向導師完成請假手續。
- (三)請假1日~2日者，請假單由導師自行簽核。請假超過3日以上（含3日）請假單由導師簽章後送至教導處，並經校長核定後準假。

七、說明：

- (一)學生如確實因病、因事或其他因素不能到校上課者，應依規定辦理請假，否則一律以曠課論。
- (二)凡連續曠課3日以上，依規定提報為中途輟學學生，列入復學輔導對象。
- (三)曠課指無法與家長取得聯絡，學生曠課導師通報教導處，並由教導處派員協同導師做家訪。第3日如仍未到校，列為中輟通報秀林鄉強迫入學委員會及教育部中輟系統網路。
- (四)學生請假，應由家長或監護人向導師知會或提出書面申請，除病假、喪假或其他緊急事故得事後補假外，應事先辦妥請假手續。
- (五)學生臨時外出應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。

八、本請假規定陳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導主任：

校長：

附件一、花蓮縣秀林鄉崇德國小學生請假單

請假學生	年 班	座號：	姓名：
請假日期	自 月 日 時 分起至 月 日 時 分止		
請假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病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喪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假		
事由 (文字敘述)			
簽章欄	家長		導師
	組長		校長
	主任		
請假單 使用說明	1. 滿三天以上請假者(病假請附就醫證明),經導師登記,並送交學務處辦理請假事宜,並於當日陳報校長備查。 2. 為確保學生受教權益,請假期間,務必請家長協助孩子完成老師交待的學習進度及完成作業。		